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袁新文、项思英、ATUL DALAKOTI

2023 年 8 月 15 日